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南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监理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南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监理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投 标 时 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4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6
(4)、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5)、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9
(6)、投标书.....	10
(7)、银行出具的保函、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11
(8)、投标辅助资料（包括企业信誉、企业业绩、拟投入监理人员的资格等资料）由投标人根据监理综合评分表二和企业自身情况提供.....	15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A403、404、405

成立时间：1995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姓名：孟宪龙 性别：男 年龄：77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孟宪龙（姓名）系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姚瞻群（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南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孟宪龙（签字）

身份证号码：231023194106120032

委托代理人：姚瞻群（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0020550

2018 年 2 月 27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6363B	
名 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A103、104、405
法定代表人	孟宪龙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5月3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B710-713		
建立时间	1995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92234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7863-4/1		
有效期	至2019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孟宪龙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志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孟庆仁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记录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四建单身公寓1栋A801、804、408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440302192246302H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00274077	



	李志宏
注册号 44008486	姓名 李志宏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 11月 01日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911010678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有效期至 2014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1年2月04日 0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

No. 00085630

认定机关 (签章)

2014 年 2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No. 00283890

认定机关 (签章)

2017 年 2 月 17 日

(4)、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W

页码, 1/1(W)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8〕2331号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91440300192346363B)、孟宪龙(231023194106120032)、李志宏(230103196911010678)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8日到2018年2月8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8日

(5)、若为广东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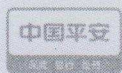
企业注册所在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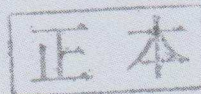
投标书

(7)、银行出具的保函、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出具的保函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投 标 保 函

编号：平银 王洲 投保函字20180222第 001 号

致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发展局
鉴于 汕头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保函申请人) 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参加贵
方工程编号为 的 汕头市潮阳区环东路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监理
投标人与我行协商一致, 双方签订《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 王洲 开
保字 20180222 第 001 号),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
销的投标保函。

一、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 (币种) 70000.00 元 (小
写) 柒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自我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至 2018 年 6 月 3 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保函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行提起
索赔:

- 1、保函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保函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保函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行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
保函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事由, 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以上任一条件先成就时本保函失
效。失效保函应退回我行注销; 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 均不影响本保函的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九、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 各当事人应进行协商或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
的, 应按以下第 1 项规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申请仲裁。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2 月 23 日

保函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2 月 23 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在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 0472100118509。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 汕头市潮阳区环市东路南段改造工程 PPP 项目监理 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支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权限，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8935104

编号: 5840-01136963

经审核,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孟宪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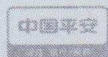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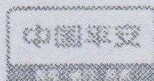
账号 0472100118509



发证机关(盖章)
2013年 03月 04日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平安银行
PINGANBANK

关于原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行号变更的证明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原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撤并至平安银行五洲支行，为客户提供更加统一、优质的产品、服务和体验，我行支付结算业务于2016年01月09日后统一使用平安银行五洲支行。

其中，我支行行名行号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行名：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行号：307584021478

变更后：行名：平安银行五洲支行，行号：307584008273。

特此证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二〇一八年零貳月貳拾肆日